

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行

辦理客戶身分確認及審查相關問答集及聯繫窗口

2019. 1. 11

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及「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」規定，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，應包括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。相關常見問題如下：

Q1：實質受益人的定義？

A：實質受益人指對客戶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之自然人，或由他人代理交易之自然人本人，包括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具最終有效控制權之自然人。

Q2：實質受益人的辨識？

A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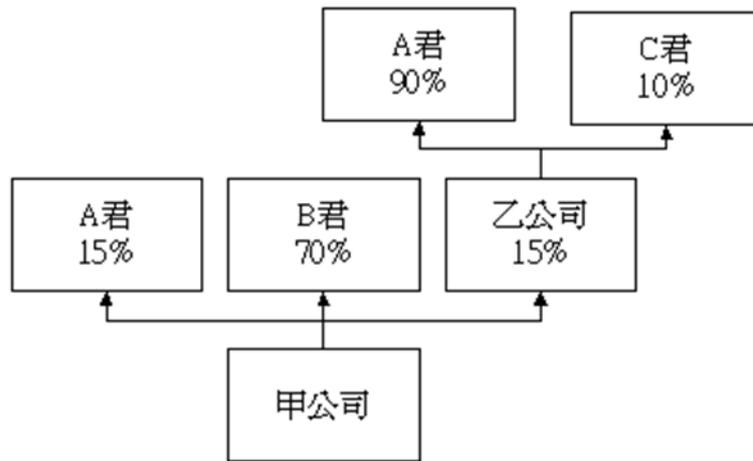
(一) 客戶為法人或團體時：

- 1、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（如姓名、出生日期、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）。所稱具控制權係指直接、間接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，本行得請客戶提供股東名冊或其他文件協助完成辨識。
- 2、依前點規定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，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質受益人有所懷疑時，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。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質受益人之身分。
- 3、如依前兩點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，本行應辨識高階管理人員之身分。

(二)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：應確認委託人、受託人、信託監察人、信託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，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。

Q3：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計算方式為何？

A：除了直接持有法人的股份或資本外，應包含間接持有股份或資本的部分。例如：下圖中 A 君於甲公司的總持股比例為：直接持股(15%) + 間接持股($15\% \times 90\% = 13.5\%$) = 28.5%



Q4：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？

A：高階管理人員之範圍得包括董事、監事、理事、總經理、財務長、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合夥人、有權簽章人，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自然人。

Q5：貴行會於何時執行既有客戶之持續審查？

A：本行會考量前次執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之時點，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，在適當時機對既有客戶進行審查，並請客戶提供必要之資料以進行驗證。前開適當時機至少將包含：

- (1) 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。
- (2)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。
- (3)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。

為確保客戶於本行進行之交易，與客戶及其業務、風險相符，本行於必要時將瞭解客戶資金來源。

Q6：如果不配合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不願交代交易性質、目的或資金來源，會有什麼影響？

A：本行對於不配合相關措施之客戶，對既有客戶得依據法令及契約約定，拒絕/暫停交易，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（例如：關戶）。

因應審查所需資訊及文件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客戶暨專案管理部（代表號 02 2722 3838，分機 633 林小姐或 691 郭小姐），本分行將竭誠為您服務。